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光明

指定辯護人 謝富凱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15號）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同案其餘被告均已交保，已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請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曾光明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聲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又聲請人另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提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經本院准予借執行後，被告已於114年3月7日起借提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此有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已為另案執行之受刑人，而非本院羈押中之被告，亦非處於禁止接見、通信之狀態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01

法 官 林欣儒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郭哲旭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